

# 證 書 變 更 申 請 書

茲檢附原領

分局簽發之

號

檢疫證明書

請准予變更  
分割

此致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分局

申請人：

蓋章

申請號碼：

地址：

受理時間：

品名		現存地點	
申請事項		申請人特別要求	
項目	證書原記載事項	變更（分割）後證書記載事項	
數量			
每件平均淨重或每件裝數			
總淨重			
輸出者			
到達地			
檢驗標識			
商標			

附註：上欄若不敷使用請  
以附表黏貼於背面

課長：  
主任

經辦人：

收費類別	工本費	旅費	標識費	延長作業費
金額				
收款單號碼				
稽核人 蓋章	收費人 蓋章			

查核結果	年 月 日
------	-------

分局長

課長  
主任

檢驗員

88.6.5,000